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合约交易细则(修订版)	原合约交易细则
第五条 本合约的可交割国债为 发行期限不高于 10 年 、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 6.5-10.25 不低于 6.5 年 的记账式付息国债。	第五条 本合约的可交割国债为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 6.5-10.25 年的记账式付息国债。
第十六条 本合约的交割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 期国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约的交割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约 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3% 临近交割月份时,交易所将分阶段逐步提高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一)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3%。	第十八条 本合约临近交割月份时,交易所将分阶段逐步提高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一)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3%。 (二)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结

——(二)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目的前一个交易目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4%。——	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4%。
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 (一)进行投机交易的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规定如下: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 10002000 手; 2.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 600 手; 3.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 300 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 600 手。 (二)进行投机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三)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60 万手的,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	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 (一)进行投机交易的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规定如下: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 1000 手; 2.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 600 手; 3.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300手。 (二)进行投机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三)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60万手的,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25%。 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5%。 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7年4月5日起实施。本细则第五条适用于T1812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T1803、T1806 和 T1809 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订）第五条执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适用于 T1806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T1803 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实施。